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邱炎輝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5
傳真：02-89788147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01064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乘載勞工從事作業發生職業
災害，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並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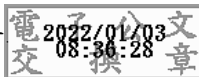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略以：「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，應辦理事項如下…二、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，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三、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…」、「雇主應依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，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」。
- 二、實施勞動檢查如發現乘載搭乘設備之勞工未配戴安全帽、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或超過限載員額等違法事項，搭乘人員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若係屬同一雇主，該雇主即以違反前開規定處分；搭乘人員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若分屬不同雇主，搭乘人員之雇主以違反前開規則第35條第2項



第2款、第3款規定處分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雇主以違反同規則第35條第3項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訂

線